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张辉先生、公绪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35.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35.00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

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高频高速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业化项目	14,852.75	14,852.75	49.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76.78	12,276.78	40.7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9.95%
合计		30,129.53	30,129.53	100.00%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10、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发行人股票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孰低净利润为 5,249.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64.2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